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業務規則第12條、第35條之3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依前項規定應先收足款券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以下略) |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依前項規定應先收足款券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但其零股交易，不適用應先收足款券之規定。  (以下略) | 考量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於盤中零股交易時段，亦應預先收足款券，爰刪除第2項但書。 |
| 第三十五條之三  (第一項略)  櫃檯買賣管理股票應採分盤方式交易，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 | 第三十五條之三  (第一項略)  櫃檯買賣管理股票應採分盤方式交易，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但其零股交易，不適用之。 | 考量管理股票之盤中零股交易亦應每45分鐘撮合1次之方式，爰刪除第2項但書。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零股交易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零股交易，係指委託人買賣同一種類本國或外國上櫃股票， 其股數不足該股票之交易單位者。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零股交易，係指委託人買賣同一種類本國或外國上櫃股票， 其股數不足該股票之交易單位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零股之買賣以一股為一交易單位，申報買賣之數量必須為一股或其倍數。 | 第三條 零股之買賣以一股為一交易單位，申報買賣之數量必須為一股或其倍數。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零股交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買賣申報時段，本中心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  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中心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 | 第四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下午一時四十分起至二時三十分止。 | 一、配合開放零股交易時間，新增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爰調整第一項；委託限當交易時段內有效，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零股交易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以利不同交易時段之零股交易有所區別。  二、新增第二項，證券商零股買賣申報，僅得為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申請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三、新增第三項，零股買賣申報時段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即自上午9時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每隔一段時間(約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至下午1時30分止。另於每盤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  四、配合新增零股交易時間，原第六條併入第四項，新增文字述明盤後零股交易之試算行情揭示與撮合後交易資訊揭露，以茲區別。 |
|  | 第五條 (刪除) | 本條條文內容已刪除，僅保留條次，故配合本次修正予以刪除。 |
| 第五條 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就零股交易之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應依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規定辦理，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新增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方式規定，考量年輕人及小資族群可能為零股交易之主要交易族群，而渠等買賣股票多採電子下單交易方式，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及錯帳發生率，規定零股交易僅能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因指示及下單過程較嚴謹，且擁有相當資產及財務處理能力，致證券商錯帳發生率或投資人違約機率低，爰不予限制。 3. 明訂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 第六條 本中心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1. 本條刪除。 2. 原條文併入第四條第四項。 |
| 第六條 零股交易每日升降幅度，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零股交易每日升降幅度，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 條次變更。 |
|  | 第七條 (刪除) | 本條條文內容已刪除，僅保留條次，故配合本次修正予以刪除。 |
| 第七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每**三**分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成交，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其零股交易依原間隔時間撮合成交。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1. 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2. 時間優先原則：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即以集合交易撮合成交；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 第十一條  零股交易於申報截止後，即以滿足最大成交量撮合成交原則撮合成交。  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證券商之申報買賣，應視當時委託狀況為全部或部分成交。 | 1. 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零股交易之撮合方式，採分盤集合方式交易，每盤撮合間隔**3**分鐘，俾利於投資人區別零股交易與普通交易避免下單混淆，並可提供較充裕時間予投資人取消、修改委託。至於整股採分盤方式交易者，仍依原間隔時間撮合成交。  二、增訂第二項零股交易之買賣申報優先順序。  三、原條文第一項順移至第三項，新增文字並併入原條文第二項，以明確盤後零股交易之撮合方式與買賣申報優先順序。同時，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35條之修正，將「滿足最大成交量撮合成交原則」之文字修正為「集合交易」。  四、零股交易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委託即為全部或部分成交，原條文第三項係屬贅文，爰刪除之。 |
|  | 第八條 零股交易之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 | 1. 本條刪除。 2. 本辦法依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業務規則第六十一條業規定股票之買賣，未滿一成交單位者為零股交易。另本辦法第二條亦明訂零股交易，係指委託人買賣同一種類本國或外國上櫃股票，其股數不足該股票之交易單位者。本條係屬贅文，爰刪除之。 |
| 第八條 零股交易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本中心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前項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增訂零股交易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以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致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 3. 明訂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  | 第九條 (刪除) | 本條條文內容已刪除，僅保留條次，故配合本次修正予以刪除。 |
| 第九條 零股交易買賣應於成交日後，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 | 第十二條 零股交易買賣應於成交日後，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 | 條次變更。 |
| 第十條 零股交易之申報及成交價均不列為當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紀錄，亦不列入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 第十三條 零股交易之申報及成交價均不列為當日最高、最低成交價之紀錄，亦不列入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定期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定期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點 本注意事項有關預收款券之規定，於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之。 | 第七點 本注意事項之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其零股交易與一般上櫃有價證券同。 | 一、配合開放零股交易時間，考量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零股交易係採多次分盤集合交易，增加委託成交機會，與盤後零股交易採一盤撮合之方式不同，為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爰預收款券有價證券申報買賣前證券商應收足款券。  二、由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零股交易係採證券商自願參與性質，為避免影響未參與證券商既有作業，爰維持盤後零股不預收款券，酌修文字，明訂盤後零股交易不適用本點規定。 |